

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拟规范个人求助行为

10月20日,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为规范个人求助行为,修正草案明确个人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承担信息查验义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在完善公开募捐制度方面,修正草案明确降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年限要求;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为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提供服务;要求募捐活动或者慈善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全面、详细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活动有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

者登记证书,并处以罚款。修正草案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在政府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要求及时拨付或者使

用募得款物,并按要求公开接收、分配、使用情况;允许应急公开募捐方案在事后备案;要求基层政府、基层组织为应急慈善款物分配送达等提供便利、帮助。

在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方面,修正草案明确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慈善活动监管;明确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

善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程序;对涉嫌违法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约谈;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据《法治日报》)

多处提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新修订的《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11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新修订的《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工作支持体系建设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建设,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建设。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和司法社会服务等工作。

其中特别提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支持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条例》要求,公安、民政、

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需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业务培训、薪酬保障、考核评估、表彰奖励等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社会支持。

《条例》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通过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咨询、帮助。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 协同教育机制

《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教育机制。同时《条例》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各方职责做出了具体规定。

其中,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困境未成年人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或者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家庭、离异或者单亲的未成年人家庭等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学校应当健全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制度,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等方式,及时反映和了解未成年人的情况,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相关知识。

针对预防校园欺凌问题,《条例》提出,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

会,将学生欺凌防治教育纳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干预机制。发现学生有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

《条例》也明确,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管理制度

近年来,在校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引发诸多关注。《条例》要求,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规定设立心理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可以通过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发现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送相关专业机构诊治,并在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做好处置工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获取、分析、判断、选择网络信息和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拒绝不良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已配置校内网络设施的学校应当采用安全过滤等技术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有害信息;有条件的,应当在课外向未成年人开放校内网络设施。

网信部门应当指导推动网站平台加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提供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以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

创新“五社联动”“志愿互助”等机制 江苏部署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中提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居家养老,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安全风险,推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了探访关爱服务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坚持政府主导、家庭主责、社会参与,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及时了解老年人居家生活情况,督促和支持赡(扶)养人履行赡(扶)养义务,并根据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资源链接、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对象范围原则上界定为城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

在全面摸排基础上,依托全省民政服务对象探访关爱平台(特殊困难老年人模块)及小程序,一户一档建立台账,以尊重老年人意愿为前提,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个性化制定关爱服务内容,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帮助化解居家安全风险。

《实施意见》要求完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一是强化家庭主体责任。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扶)养义务的人员是照护老年人的主体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赡(扶)养义务。街道(乡镇)和村(居)要督促老年人子女经常上门探访照护老年人或与老年人保持经常性联系。

二是建立探访关爱队伍。以村(居)为单位,建立以村(居)干部、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等为主体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队伍。明确

每一个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联系人,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构建民政部门牵头,政法委、文明办、教育、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街道(乡镇)承担主体责任,村(居)具体实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体系。

三是落实探访关爱频次。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类型,实施普遍探访和重点探访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探访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范畴,通过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提高探访关爱服务水平。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

《实施意见》要求,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能力,做好探访关爱应急处置,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强化探访关爱科技赋能。其中提到,各地要创新党建引领“五社联动”、志愿互助等机制,组织引导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银发顾问”、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民警、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探访关爱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强化探访关爱服务保障。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强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新格局。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中的属地责任。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纳入平安江苏建设和乡村振兴考评范围,纳入省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重要内容,纳入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内容。